**智慧能源创新学院计划外出访情况说明**

应 （邀请单位及邀请人）临时邀请， （团组负责人及成员）拟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赴 （国家/地区，城市）参加 （出访目的及任务），出访性质属于 (学术交流合作/行政性出访)。

由于此次出访属于临时邀请，所以未能在上年年底申报此次计划，特此说明。

出访人：

日 期：

注：

1.此《计划外出访情况说明》仅供参考,请出访人按实际情况调整。

2.请将填写好的《计划外出访情况说明》附在交我办“因公出国(境)申请”的“其他相关说明”中。

3.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行政性出访计划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